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20包5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河南农业大学 2025 年度河南省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

测样品检测项目合同包 5

委托方：（甲方）河南农业大学

受托方：（乙方）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郑州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甲方：河南农业大学

住所地：郑州

乙方：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郑州

甲乙双方根据河南农业大学 2025 年度河南省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测样品检测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1220）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招标采购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作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1、工作内容

完成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样品种类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个）
1	土壤	pH 和砷、镉、铬、汞、铅等 5 种重金属含量，以及土壤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速效氮、速效磷、速效钾等 7 项土壤质量指标	570
2	农产品	总镉、总汞、总砷、总铅、总铬	188

2、合同履行期限

接收最后一批样品后 30 天完成样品检测，并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和质控报告（含电子版）。

3、技术质量要求

分析测试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及项目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保证测试数据的质量，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乙方根据检测结果向甲方提供分析数据的纸质资料和电子数据资料并提交分析报告、质控报告等。

第二条 技术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 1、项目经费：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经费为人民币 ¥ 4839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叁仟玖佰圆整），由甲方支付。
- 2、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签约合同价 5%(人民币 24195 元)。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需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

- 3、支付方式：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乙方在 30 日内完成交接样品的前处理、样品检测并提交初步的检测数据，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共计：241950 元），剩余 50%（共计：241950 元）在检测报告、质控报告等完成后，待甲方完成数据审核无误、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后一次性支付。

第三条 保密要求

- 1、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对本项目涉及的事项、资料、数据、文件等均负有保密责任。
- 2、保密范围包括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提供的点位信息、乙方采制的样品及检测数据、分析报告等成果资料。乙方所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3、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不得将甲方剩余的样品转交第三方。
- 4、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测试科目，保证工作质量。如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甲方要求，可按照预警监测项目管理规定向乙方提出复检，复检费用不再另行支付。样品因客观特性不能复检的或双方已约定不复检的除外。乙方应无偿对提交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直至达到相关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为止。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 2、本项目由乙方直接完成，不得转让或分包他人。
- 3、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现对项目实施有不利因素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或提出建议。
- 4、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保障参与项目作业人员安全，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措施及保障，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5、乙方超过约定日期不能提供服务或将服务转让、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6、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本项目样品检测的质控要求和时间进度要求。乙方的检测样品应保存至甲方样品检测完成且甲方完成对数据的研判、分析之后。留样时间按甲方要求，与甲方确定不用留存后方可按要求处理。

7、乙方在接收最后一批样品后 30 天完成样品检测，并提供正规的检测报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法律约束力，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切实履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按期或继续履行的，需由受托方（委托方）书面提出申请，委托方（受托方）认可。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2、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由于一方责任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

3、乙方逾期提供相应检测成果、检测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以合同总值为基数，按日 0.5% 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不能和解，经调解无效，任何一方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招投标文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就合同未尽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必要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一式 拾 份，甲方 伍 份，乙方 伍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服务承诺

2：中标通知书

委托方（甲方）：河南农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单位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0371-56552982 开户银行：农行郑州商都支行 账 号：16003101040006945 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4131K	受托方（乙方）：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单位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52 号 5 号楼 联系电话：1850384671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庆路支行 账 号：371904644310901 税 号：914101003268570983
---	--

附件1：服务承诺 *经办人：李畅 18638256697*

服务承诺

本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河南农业大学 2025 年度河南省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测样品检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定制，以“专业高效、全程保障、结果可靠”为核心目标，围绕土壤样品（检测 pH、5 种重金属及 7 项土壤质量指标）与农产品样品（检测 5 种重金属）的检测服务，提供全方位、立体化的售后服务支持，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及检测成果的有效应用。

（1）服务内容

结合本项目检测需求及采购内容，售后服务内容涵盖检测全流程支撑、结果解读、报告完善、技术咨询等核心模块，具体如下：

（一）检测报告相关服务

2. 报告精准交付：按项目要求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明确标注土壤样品的 pH 值、砷、镉、铬、汞、铅等重金属含量，以及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速效氮、速效磷、速效钾等质量指标数据；农产品样品需清晰呈现的 5 种重金属检测结果，确保数据准确、单位规范、表述严谨。

3. 报告修订完善：若因我方检测疏漏导致报告出现数据错误、信息缺失或格式不规范等问题，接到需求后 24 小时内启动修订，修订后 12 小时内重新交付；若因项目需求调整（如补充检测说明、调整数据呈现形式等），将在双方确认需

求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优化。

4. 报告解读与培训：免费为采购方提供检测报告解读服务，针对专业术语、数据意义、超标判定依据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根据采购方需求，组织线上或线下技术培训，讲解土壤及农产品重金属检测原理、数据应用场景及污染预警相关知识，培训次数不少于 2 次。

（二）样品与数据支撑服务

2. 样品追溯与留存：建立完善的样品追溯体系，对所有接收样品的采集信息、存储条件、检测流程进行全程记录，确保样品信息可追溯；检测完成后，按相关规范留存土壤样品及农产品样品备份，留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期间免费提供规范存储服务，采购方可凭有效证明申请查阅或复核样品。

3. 数据查询与导出：搭建专属数据查询平台或提供离线数据文件，采购方可随时查询所有样品的检测进度、原始数据及最终结果；支持数据按检测指标、样品编号、检测时间等维度分类导出，格式兼容 Excel、CSV 等常用办公软件，满足采购方数据统计与分析需求。

4. 额外质控样品检测：主动配合采购方的质量控制要求，针对采购方提供的额外质控样品（包括标准物质、加标样品、平行样等），优先安排检测，检测流程与正式样品一致，确保质控数据真实可靠；质控样品检测结果将单独出具说明报告，明确标注质控指标及符合性判定，且不额外收取检测费用。

（三）技术咨询与问题解决服务

2. 全周期技术咨询：设立专属技术咨询通道，为采购方提供项目全周期的技术支持，包括样品采集规范、送检注意事项、检测方法选择及数据应用建议等，确保采购方在样品准备及成果应用环节无技术障碍。

3. 异常问题响应：若采购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或在样品送检、报告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我方将第一时间介入，协助排查问题原因。如需重新检测，将严格按照规范执行，并对重新检测结果进行对比分析，出具详细说明。

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20

致：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贵方对河南农业大学 2025 年度河南省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测样品检测项目的投标，开标后，经磋商小组推荐，采购人确定为包 5 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肆拾捌万叁仟玖佰圆整(¥483900)。请根据本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到河南农业大学办理合同相关事宜。

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